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陳建松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被告 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淡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撤銷被告民國113年9月28日信徒大會所為決議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因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原告復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